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0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2万股调整为168万股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96万股，预留授予部分28万股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差异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1.7 元/股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1.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